

2022 年度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20 财金债

发行规模：17 亿元

债券余额：17 亿元

债券利率：3.9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3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无。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2020年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财金债）募集资金17亿元，已使用7074.40万元，已使用部分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符合



《2020年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2020年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财金债）募集资金已使用7074.40万元，已使用部分全部用于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出资。2020年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出资基金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出资基金均已完成在国家发改委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的备案工作，已完成备案的确保年检合格，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序号	基金名称	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代码
1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47-43
2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础设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47-44
3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54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不适用。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不适用。

4、募投项目为基金的特殊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7074.40万元，已使用部分全部用于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发行人实缴投资额7074.40万元、债券募集资金到位规模7074.40万元，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到位，基金整体运营情况正常，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序号	基金名称	发行人实缴投资额 (万元)	债券募集资金到位 规模 (万元)	债券募集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实缴 投资额同比例出 资到位	基金整理 运营情况
1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7.4	5717.4	是	正常
2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础设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	357.00	是	正常
3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是	正常
	合计	7,074.40	7,074.40	-	-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财金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3年5月12日

